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6(d)

管理事项**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评价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系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71/1号决议第5段提交，其中经社会决定审查各区域机构的持续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本文件概述了由一名外部评价顾问进行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独立评价，及其有关改善中心成果导向、相关性、可持续性和效率的建议。本文件介绍了秘书处为落实评价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秘书处在这方面不妨考虑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一. 背景

1. 在第71/1号决议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决定每五年审查一次各区域机构的持续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处于2018年委托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进行独立评价。自2003年以来尚未对中心的工作进行过独立评价。
2. 在2018年11月28日至29日在曼谷举行的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评价顾问向理事会成员介绍了评价结果。评价的结论和建议摘自报告全文，并列入本文件供经社会参阅。¹

* ESCAP/75/L.1。

¹ 中心评价报告全文见 ESCAP/75/INF/3。

二. 目的和方法

3. 评价旨在为经社会对中心的持续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的审查提供资料，并就如何提高中心的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为亚太经社会的管理层和经社会提出建议。评价评估了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中心授权的现实存在意义；中心在其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可持续性，以及中心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取得的成果和效率。

4. 评价是根据“亚太经社会监测和评价：政策和准则”中列出的准则、标准和程序进行的，² 以确保评价是独立、客观和高质量的。2018 年 7 月至 12 月，菲律宾科学和技术部前任秘书(部长级)小 Filemon Uriarte 先生进行了评价。

5. 评价包括对相关文件的全面审查、磋商、访谈、对中心利益攸关方的调查。评价顾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对新德里进行了访问，与政府官员进行磋商，包括科学和技术部部长、工商部商务司联合秘书、国家研发合作局主席兼执行主任、科学和工业研究司的高级官员、印度出口组织联合会总干事兼首席执行官和国际太阳能联盟的高级官员。对中心理事会成员以及参加中心两项活动(即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提高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创新和管理能力战略区域论坛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通过以部门为重点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区域协商会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访谈。

三. 结论和建议

6. 评价提出了结论和面向行动的建议，以提高中心的业绩。评价认为，在亚太经社会正在进行中的改革和《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中心的任务仍然具有相关性。它表明，中心的大多数利益攸关方赞成将中心留在目前在新德里的位置。此外，它认为，尽管中心目前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但中心一直高效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然而，它的结论是，在这些限制因素下，今后中心的有效运作难以为继。

7. 根据评价的结果和结论，提出六项建议以改善中心的成果导向、相关性、可持续性和效率。秘书处欢迎评价的建议，并赞赏成员国、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对评价顾问给予充分合作，参与了建设性的访谈和讨论，并为解决评价议题提供相关信息。

8. 下列段落提供了评价建议的摘要，并介绍了秘书处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秘书处在这方面不妨考虑的进一步行动。

²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ESCAP-Monitoring-and-Evaluation--Policy-and-Guidelines-2017-rev-20180507.pdf.

建议 1：如果东道国政府承诺在商定的时期内增加对中心的财政捐助，使其与亚太经社会其他区域机构东道国政府的捐助水平相当，则中心应留在原址。

建议 2：通过正式修正案或换文重新谈判东道国协定，以便允许利用来自印度政府的资金招聘国际工作人员，或通过换文暂停第十三条第 1(d) 款的规定（哪种方法更应急就采取哪种），使东道国政府的捐款能够立即用于国际招聘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

9. 关于建议 1 和建议 2，秘书处正在与东道国政府就其对中心的财政捐助进行磋商，包括通过执行秘书 2019 年 1 月和副执行秘书 2018 年 10 月对新德里的正式访问。这些磋商证实，东道国政府赞赏该中心的工作，希望在东道国协定的框架内加强中心，并积极考虑增加对机构支助的自愿捐款。根据理事会成员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于曼谷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形成的这些建议和决定，秘书处将继续参与与印度政府的双边讨论，以解决东道国协定问题和国际招聘工作人员所需资金问题。

建议 3：大力执行理事会 2009 年的决定，敦促成员国增加机构支助至发展中国家每年 30 000 美元和最不发达国家每年 7 000 美元的水平，以使中心能持续地向成员和准成员有效提供服务。

10. 关于建议 3，经社会不妨再次促请成员和准成员继续提供自愿资源，以支持中心的工作，并考虑增加这样的支助，使中心能够根据第 71/1 号决议第 4(e) 段和第 72/3 号决议第 2 段，在协助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经社会还可特别注意中心理事会成员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呼吁成员和准成员考虑增加自愿捐款，资助新的技术合作项目或者开发新的联合项目，并派遣国家专家到中心工作。³

11. 秘书处继续寻求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来源为中心的工作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期间，秘书处向中心理事会成员以及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发出正式函件，邀请他们根据建议 3 和 2009 年中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向中心提供自愿捐款。

建议 4：加强中心，为其增加专业工作人员，包括一名 P-5、一名 P-4、一名 P-3 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支助人员。

³ ESCAP/APCTT/GC/2018/4。

12. 关于建议 4，秘书处将在从东道国政府和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收到足够的额外自愿捐款后，启动一个招聘国际专业人员以及相应技术人员和支助人员的进程，以加强该中心。由于经社会在第 71/1 号决议第 4(c)段中规定，各区域研究所的经费将主要来自预算外资源，据此，已将 P5 员额重新部署至亚太经社会，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心除一名代理主管外没有国际招聘的专业人员。由于东道国协定不允许亚太经社会使用印度政府提供的机构支助资金来招聘国际工作人员，中心将继续面临其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直至建议 2 中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建议 5：通过与各种技术转让网络建立联系和合作等方式，努力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发展强有力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开展有意义的接触。

13. 关于建议 5，中心积极发起和加强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新的和现有的伙伴关系安排。2018 年，中心与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洲开发银行、环印度洋联盟和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在内的超过 17 个机构建立并加强了机构伙伴关系。

建议 6：在开展能力发展和技术合作工作中，在中心工作方案中更加突出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传播和推广新兴和环境友好型技术。

14. 中心 2019 年工作方案已经与该建议保持一致。
